

# 台南市春遊專案團體旅遊獎助方案說明

## 執行期間

- 108.4.15~6.30

## 獎助總金額及每團獎助額度

- 獎助總金額新台幣800萬元；每團每人每日500元,獎助最高上限3萬元,安排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上限5萬元；申請總額達上限即停止申請

## 申請對象

- 國內合法設立之旅行業者,行程需經本局審核始符合本案獎助
- 一般民眾散客可上網搜尋:台南好玩卡春遊專案專區<https://tainan.funcard.com.tw/>,選用已審核通過之獎助優惠行程

## 申辦流程

- 出團前(至少7個工作天前不含假日)將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傳真至06-2982800或EMAIL至 [springntour@gmail.com](mailto:springntour@gmail.com) 提報本局審查行程安排內容是否符合本局方案規定及確認獎助額度---通過後核發核准出團代碼作為日後請款核銷使用(出團後一個月內請款),如受理申請額度已達上限時,本案即停止受理申請。

## 獎助方案規劃及規定

- 本案係依據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國民旅遊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每人每日獎助新台幣500元,每團上限3萬元,安排住宿星級旅館或企業員工旅上限5萬元;團體人數每團至少需10人以上
- 行程須需安排兩天一夜以上,且安排於放假日未超過一天(週日至週五出團)
- 住宿需安排於本市合法旅館、民宿,並使用合法之交通工具。
- 除早餐外,至少應有2餐於本市內用餐。
- 行程中,必須納入經典小鎮(後壁區或鹽水區)。